

元智大學教師期刊論文發表補助辦法

82.12.27 八十二學年度第二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83.05.11 八十二學年度第三十七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86.10.20 八十六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0.06.18 八十九學年度第十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1.09.23 九十一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3.10.04 九十三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3.19 100 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05.13 103 學年度第二十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並提升專任教師期刊論文發表及外文著作的數量與品質，協助與鼓勵教師升等，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以「元智大學」為名在國內、外重要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其論文出版費得申請期刊論文發表補助。
- 一、補助款項實報實銷，總補助金額視每學年度預算而定，每人每學年度補助總額新台幣三萬元並以單篇論文補助一萬元為限。
 - 二、請檢附期刊論文發表費補助申請表、論文被期刊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收據及付款相關證明。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欲發表外文著作而需委請他人協助編修者，得申請論文修改及編寫補助。
- 一、補助款項實報實銷，總補助金額視每學年度預算而定，每人每學年度補助總額新台幣二萬伍仟元並以單篇論文補助一萬元為限。
 - 二、請檢附論文修改費補助申請表、投稿確認函、標註修改字樣之論文前兩頁（含論文題目）、收據及付款相關證明。
- 第四條 補助經費分配
- 一、全校補助經費總額以該學年度通過之預算額度為限，各院/部依當年度所分配之預算額度受理單位內教師之申請案。
 - 二、各院/部預算分配額之計算方式：50%以前兩學年各院/部教師出席國際會議實際使用經費人數佔全校出席國際會議經費總額使用總人數之比例分配；另50%以各院/部現有教師人數佔全校教師人數之比例分配。
 - 三、研發處於每學年度第三季結束時進行各院/部預算使用率調查，如有預算使用剩餘或不足，將於第四季視執行情形進行預算調整。
- 第五條 申請時請各單位以有效學年度之收據請款，依本校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